

# 房屋租赁协议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夏永华 身份证号码：321322198801201151

联系地址：宿城区黄河南路1号1号楼13层100室 联系电话：15052788344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北京朝阳丽都国际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：130427199401201151

联系地址：北京朝阳区丽都国际13层100室 联系电话：82253558

中介方（以下简称丙方）：宿迁市旭达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联系人：王伟

联系地址：御景山庄东门 联系电话：15152859567

一、甲方同意经中介向乙方出租本市董业院20幢2-41房屋；房型2 使用面积86.92m<sup>2</sup>，用途居住 租期从2019年11月24日至2020年5月23日止，月租金商定为1400元，付多押二，共计4200元，提前7天支付下次房租。

二、租赁期间，水、电、煤、电话、有线电视费、治安管理费、清扫卫生费、物业管理费由2方承担，房屋修缮费由无方承担，装潢费由无方承担。

三、屋内设施：空调1台、冰箱1台、热水器1台、电视机1台、餐桌1张、沙发1张、床2张、取暖机1台于2019年11月26日前配齐

四、乙方向中介方（或甲方）支付屋内设施保证金1400元，于协议期满时由中介方和甲方检查无损、水电煤、电话等费结清后由乙方收回，屋内设施如属自然损坏，由甲方负责维修；如属乙方人为原因破坏，则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五、甲方责任：1、不得无故收回房屋；2、不得干预房客正常生活；3、协助提供有关的生活便利；4、负责屋内设施正常保修。

六、乙方责任：1、不得私自改变房屋结构；2、不得人为破坏屋内设施；3、不得利用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；4、不得损害公共利益；5、不得将房屋转借第三方；6、按时缴纳房租，不得拖欠；7、如拖欠房租超过七日还未交付，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，并扣除乙方违约金（押金）作违约赔偿处理。

七、乙方如因特殊情况，需要提前终止本协议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和中介方，待甲方同意后，方可办理结清手续，否则房屋空闲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甲方如要提前收回房屋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和中介方，乙方同意后，由中介方负责安排乙方再租房，其间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九、合同期，甲、乙双方需认真遵守本协议，除市政动迁、绿化改造而不可抗拒的，合

同即自动终止，余额退还乙方，不作赔偿。否则，不得无故违约，如违约，违约的一方向未违约的一方支付违约金\_\_\_\_\_元整。

十、 凡在执行本合同或与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双方发生争议，应首先有好协商，协商不成可通知中介方协助调解，必要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中介方协助双方所需见证工作，但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，除市政动迁或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不算违约。

十一、 补充条例：\_\_\_\_\_

十二、 本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拟定，未尽事宜，另拟书面协议或依有关法令解释办理。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中介方各一份，签字后不公证即生效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附表：

水：	峰	
	电：总	
	谷	

出租方：

承租方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见证方：宿遷市旭達房產經紀有限公司（章）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